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要求，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现将取消事项予以公布。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事项状态	备注
1	330217289000	对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取消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取消该事项
2	330217224001	对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取消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取消该事项
3	330217133000	对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取消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取消该事项

浙江省司法厅

2021年11月12日